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離家後，多年未與家人聯絡，第三人即聲請人之前乙○誤認聲請人失蹤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死亡宣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亡字第50號裁定宣告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2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惟聲請人現尚生存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聲請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事件，專屬失蹤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失蹤滿7年，經乙○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死亡

宣告，繼由本院以110年度亡字第50號裁定宣告聲請人於105年12月1日下午12時死亡確定乙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有本院110年度亡字第50號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、25至26頁），並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亡字第50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實。

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其現尚生存，據此聲請撤銷本院110年度亡字第50號裁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專屬失蹤人即聲請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再聲請人失蹤前雖設籍在○○市○○區，惟聲請人自90幾年間即遷離其戶籍地，現已在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居住約6、7年，且無返回其戶籍地居住之計畫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顯見聲請人現無實際居住在其戶籍地之事實，且將來亦無居住在該戶籍地之意，揆諸前開法條及裁判意旨，尚難認聲請人之戶籍地為其住所地，是聲請人之住所地係在嘉義市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芷萱